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708

傳真：02-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8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3076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《多元尊重的視角》教育訓練教學影片（教學動畫及
人物專訪影片）資訊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人員
於政策規劃及服務提供過程，能更具有障礙意識及敏感
度，本署將112年4月出版之《多元尊重的視角》教育訓練
手冊部分章節轉製為「《多元尊重的視角》認識歧視的類
型」教學動畫，以及「《多元尊重的視角》辨別障礙者常
遭遇到的歧視」人物專訪影片，透過生動案例介紹各種歧
視樣態，以及呈現聽覺障礙者容易遭遇的歧視經驗，期帶
領閱聽者辨別歧視情境，進而減少歧視的發生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刊登於網站，並請納入各領域服務人員非營
利教育訓練使用，以提升其障礙意識，共同打造多元共融
的社會環境。旨揭教材業上傳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司法院 1130130



TPJA1130003202

(CRPD) 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(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Fby>)，請貴單位妥予運用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江逸羣先生，(02) 2653-1708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